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9·1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的评估报告

2023年9月17日10时22分左右，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吴忠市东吴明珠小区西大门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名作业人员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忠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9·17”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组成人员集体讨论审议，同意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分析、事故性质认定、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及防范措施的建議。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吴

忠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检查评估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吴忠市政府委托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9月11日，由吴忠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9·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组组长人员

组 长：朱宏斌

成 员：罗廷峰、王维想、吴文宝、吴少波、强笑宇
雷祝栋、张永生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1.印发《关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成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并邀请2名专家组成。

2.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9.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企业负责人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座谈问询，详细了解事故发生后企业汲取事故教训情况和采取的防范措施。

查阅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抽查了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情况，查看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取证情况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对全员日常安全培训情况进行评估。

进入事故发生单位办公场所、施工现场评估安全措施整改情况，并检查现场存在问题隐患。

3.评估组现场召开碰头会，向企业反馈了评估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汇总各评估小组成员意见，撰写评估报告，并召开评估小组会议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马佳华，宁夏鸿通劳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34520 元。已完成收缴。

2.梁彦军，宁夏鸿通劳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7260 元。已完成收缴。

3.杨成学，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34520 元。已完成收缴。

4.杨立成，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罚

款人民币 21600 元。已完成收缴。

（二）对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宁夏鸿通劳务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已完成收缴。

2.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已完成收缴。

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宁夏鸿通劳务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要制定和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对于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依法取得施工资质后方可承揽工程。

2.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展经营活动，切实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严格审核施工单位资质，依法发包，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防护用品使用，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针对提出的防范措施，评估组通过检查和评估后，认

为宁夏鸿通劳务有限公司、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宁夏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共建立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该公司购买了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该公司建立了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新员工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并组织考核，做到合格后上岗作业。

该公司编制了脚手架（高处作业）施工方案，经过审批后实施。建立了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的记录，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验收。

评估组进行事故复查时，未发现该公司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等问题。

2.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人员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该公司建立健全相关方面管理制度，强化施工作业活动统一协调管理，修订完善了承包商的工作流程，各业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履行监督职责。对承包商进行资质审查，组织风险识别，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对施工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该公司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强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023年、2024年多次组织公司领导、各部门人员开展事故

警示教育学习，让员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公司加大警示教育学习的力度，对相关方施工人员开展“9.17 高处坠落事故”警示教育。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了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等方面的培训。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对公司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和效果评估，认为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鸿通劳务有限公司能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注重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基本落实了《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9.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中有关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追究落实到位，没有再发生同类事故，评估原则上通过。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组发现企业还存在一些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并提出相应建议，详见附件。

附：评估问题和建议清单

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9.17”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代章）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评估问题和建议清单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1.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照GB29639编制。 2.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应急演练无演练评估记录。 3.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未提供2024年第四季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4.宁夏鸿通劳务有限公司未建立《高风险作业管理措施清单》。 5.宁夏鸿通劳务有限公司作业场所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1.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应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29639-2020）规范编制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并与上级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 2.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开展应急演练，完善演练记录。 3.宁夏华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应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定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4.宁夏鸿通劳务有限公司应参照《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高风险作业管理的通知》和危险作业“十不准”，建立高风险作业管理措施清单。 5.宁夏鸿通劳务有限公司应加强大功率用电设备管理，办公场所禁止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避免发生电器短路、火灾等事故。

